

蘇聯 發展畜牧業 三年計劃

張文雄譯

東北華書店印行

蘇 聯 發展畜牧業 三年計劃

ТРЕХЛЕТНИЙ ПЛАН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КОЛХОЗНОГО И СОВХОЗНОГО
ПРОДУКТИВНОГО
ЖИВОТНОВОДСТВА,
(1949—1951 гг.)
С ПРИЛОЖЕНИЯМИ

東北新華書店印行

蘇聯發展畜牧業三年計劃

譯者 張文瀛

出版者 東北新華書店

發行者 東北新華書店

• 一九五〇年五月出版 •

1—7,000

目錄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決議的發展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
公共產品牲畜牧畜業的三年計劃(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 一

第一	關於集體農場公共牧畜業的發展.....	三
第二	關於奠定飼料的基礎.....	一三
第三	關於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牧場製造飼料和笨重勞力工作的機械化.....	一九
第四	關於集體農場牧畜業應用場屋的修建.....	二三
第五	關於提高國營農場牧畜業.....	二五
第六	關於改良牧畜業的種畜事業.....	二九
第七	關於對牧畜業的動物飼養技術和獸醫服務的改善.....	三三
第八	關於牧畜業幹部的培養.....	三七
第九	關於牧畜業的科學研究工作.....	三八
第十	關於集體農場牧場的勞動組織和工資.....	四〇
第十一	關於對農業工作者在發展牧畜業上成就的獎勵.....	四一

附 錄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在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內，在牧畜業上創最高紀錄

錄的農業先進工作者，授與『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稱號並頒發蘇聯勳章及獎章令……四七

第一項 牛乳一年平均擠乳量和乳脂肪收得量的獎勵……四八

第二項 圈養和散放牛犢一晝夜平均增加重量的獎勵……四九

第三項 繁殖仔豚和豕養豬的獎勵……五一

第四項 繁殖羊羔和剪收羊毛的獎勵……五三

第五項 母雞產卵量和繁殖鴨、鵝和印度雞的獎勵……五六

第六項 對飼料植物和貯藏飼料植物多年草，當年草品種和天然草場刈草得

有高收穫量的獎勵……五七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在牧畜業上服務達一定年限和工作沒有過失的

農業專家和領導工作者，頒發蘇聯勳章和獎章令……六五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改良在來種和創造新種農業牲畜，授與『社

會主義勞動英雄』稱號並頒發蘇聯勳章令……六七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關於動物飼養技術家和獸醫名譽稱號令……六八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決議的 發展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

公共產口品牲畜牧畜業的三年計劃

（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

我國由於施行了黨和政府所通過的農業政策，結果在戰後期間農業的增漲得到了巨大的成就。現在已經可以說是雖然在和德寇長期殘酷的戰爭裏，遭到了一些破壞，一九四六年的亢旱，又對農業給了嚴重的損害，但是關於糧穀的經濟問題，基本上是獲得了解決。並且對於今後在這部分上的成就，也奠定了堅固的基礎。

牧畜業的經營就大不相同。我國這一部門的農業，原來是落後的。在戰前年代裏，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的牧畜業，就沒有充分的發展；在作戰年代裏，臨時受了德寇佔據蹂躪的地區，公共牧畜業全部遭到了摧毀，又加上戰爭時期，軍用肉類需要增加的結果，牧畜業就極端的減弱了。

集體農場在戰後的年代裏，才開始恢復經營公共牧畜業。在一九四八年集體農場公共牲畜中的牛，按原有數目增加了百分之二十三，豬增加了百分之七十五，羊和山羊增加了百分之十六。集體農場裏牛、羊和山羊的數目，已超過了一九四〇年的水平。

集體農場制度，在我國造成了一切加速提高公共牧畜業的條件，而成爲經濟上提高商品和增加收益的一部門。但是因爲地方黨的蘇維埃的和農業的各機關，對發展公共牧畜業不甚重視的結果，牲畜數目的增加和它的供產品的能力，就不能追隨着國民經濟上的需要而並進。

直到現在各集體農場還沒能全部都設置牧牛場和牧羊場，大多數的集體農場甚至還沒有養豬和養家禽的設施。現在對於集體農場牧場所規定的最低牲畜數目是不充分的，而且又是妨礙着公共牧畜業進一步的發展的。在許多集體農場，雖然有小規模的牧畜場，養些牛、羊和豬，按數量說都太多，沒能超過規定的最低額之上，這些集體農場又不採取進一步增加數量的適當方策。同時在一些集體農場裏，因爲飼養和保護不良的結果，以及照顧的不注意，公共牧畜業每年因獸疫死亡和母牛不孕受到莫大的損失，所以畜產品就降低了。因爲集體農場牧畜和飼養的不當，以致牲畜因飼料不良而死亡，所以集體農場就把賸餘的牲畜，向國家交付去履行供給肉類的義務，因而妨礙了牧畜業，以致不能迅速發展。直到現在，集體農場還有違反農業互助組章程，沒能丟開買賣牧場牲畜的事例。在集體農場裏又藉口內部的需要，因不正常的消費而毀損公共牲畜。

在國營農場，直到現在還沒能消除偏重一方面發展經濟的現象。栽種糧穀、蔬菜的國營農場和工業原料用植物的國營農場，並未能利用它們所現有的可能性以大量發展產品牲畜的牧畜業，而許多的國營農場牧場，又局限於僅養養一種牲畜，這在經濟上，都是不利的。許多的國營農場在改良

牧畜業品質的事業中還沒能作到有領導作用的經營。

現在因為糧穀耕種的提高，實際上得到了非常巨大的成果，對今後糧穀生產的增加造成了必要的先決條件，當然要把盡力發展牧畜業的任務，作為黨和國家發展農業的中心任務。

在最短時期內，保證集體農場和國營農場公共的產品牧畜業，能增高到足以推動集體農場經濟進一步顯著的發展，並對於人民能供給充分的肉類、油脂、乳和乳製品，以及對於輕工業以毛、皮和其他牧畜業產品來滿足其日益增漲的需要，是極其必要的。

蘇聯部長會議和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根據以上的原因，決議批准發展公共產品牲畜牧畜業的三年計劃如左：

第一 關於集體農場公共牧畜業的發展

第一條 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應保證在最短時期內使集體農場公共牲畜的數目和供產品的能力無論在比重上或是在高品質畜產品的生產上，和國營農場合算在一起，要增加到保有佔全國的最優勢，並且在一九五一年肉類、脂肪、乳、油、卵和其他產品的生產，要比較一九四八年增加到一倍半，來供給各城市、工業中心和

全人民的需要，皮、毛和其他原料的生產，也提高到相同的倍數，以供給輕工業的需要。

第二條 規定黨、蘇維埃和農業各機關當前的任務，要在一九四九年在每一集體農場內設立四個牧場，養養牛、羊、豬（生活條件上養豬業不發展的區除外）和家禽（不耕種糧體的集體農場除外），凡某集體農場對某種牧畜業具有有利條件，這種牧畜業對集體農場能保證生產大量的產品和收益，對於這種集體農場，給與加強發展這種牲畜的可能條件。

第三條 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各集體農場，應按撥給集體農場的土壤面積靈量的繁殖牲畜，在這方面認為有將現有的牧畜場之最低牲畜數目重行改定的必要。

第四條 規定凡有四個牧畜場，養養牛、羊、豬和家禽並保有新規定最低數量牲畜的農場，或在不養豬區而最少有三個以上牧場的農場，對國家供給肉、乳和毛的標準，從一九五〇年起減低百分之十，不足上述的牧場數目或在牧場裏沒按新規定最低數量養養牲畜的農場，它的集體農民對於國家供給肉、乳和毛的標準，從一九五〇年起提高百分之十。

繁殖公共牲畜中的牛並提高牠的產品

第五條 集體農場公共牲畜中的牛，在一九四九年末，除現有屬於私有的三千萬頭：即集體農民所有一千九百一十萬頭，工人和職員所有的七百萬頭和個體農場的三百九十萬頭，而且國營農

場所有的數目並未算入以外，至少要增加到二千四百萬頭；在一九五〇年末增加到二千八百萬頭；在一九五一年末增加到三千四百萬頭，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場按年增加的私有牲畜，以及國營農場牲畜的繁殖數，均未計算在內。

第六條 各區、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爲保證完成對集體農場所規定牛的繁殖計劃，應進行下列各項規定：

甲、設法消除母牛的不孕。爭取在一九五〇年末各集體農場牧場有充分的種牛，改良飼養，保護牝牛牝牛並改善對牠們的牧放方法；

乙、設法徹底避免因獸疫而損失牲畜，加強集體農場董事會和牧場工作員繁養牛和牛犢的責任，改善對牧場所繁養的正在發育的牛，特別是牛犢的飼養，並改善保護和牧放方法；

丙、爲繁殖集體農場公共牛羣，同時並因爲數量的增多是繁殖的主要源泉，所以要保證和集體農民、工人和職員訂立購買必要數量牛犢的預約。

第七條 各區、各州、各邊區及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應保證盡量提高牛乳產品，要保證蘇聯集體農場乳牛在一九五一年每頭平均生乳量在一、七〇〇——二、〇〇〇公斤以上，供給肉類和散放牧畜區集體農場牛的生乳量要在八〇〇——一、〇〇〇公斤以上。

爲達成前項目的，規定如左：

甲、要消滅在冬季因餵養和保護不良及夏季不能保證有充分的青草飼料，以致集體農場收得最低生乳量的不當事例；

乙、在集體農場供乳牧場，要貫徹合理的飼養牲畜方法，按牲畜的重量和供給產品量，保有適當充分飼料的日糧（每日飼量）；

丙、施行事前準備飼料的方法，使飼料發揮滋養的效能，廣泛的在事前預行斷切和蒸洗粗飼料，粉碎糟粕，磨碎糧穀，發酵或其他準備方法；

丁、對乳牛保證有良好牧場。改良天然飼料，在飼料輪種地上準備建立人工牧場的基礎，利用散放的方法，調劑集體農場牧場設備的使用，對乳牛夏季施行夜牧和加餵青草以及集中餵養，對於在牧場上或入圈期間的牲畜在各集體農場上設備完善的飲水設施。

第八條 爲增加國家肉類的資源和提高牛肉品質，規定如左：

甲、勸導設有大牧場的集體農場，餵養供乳畜同時並餵養供肉畜，因爲對許多的集體農場撥給大牧場的基地，餵養供乳畜同時，利用天然的飼料餵養供肉畜，是最恰當的。

乙、各區、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應在一切集體農場裏挑選散放或圈內肥育的牛。在每年夏季放青以前，把應向國家交付的牲畜

選出，在集體農場實務上，更應廣泛的推行對肥育的牛犢利用自己生產的和食品工業的廢材作為飼料。

第九條 蘇聯肉乳工業部，應在每年由奶類工廠平均向交納乳類的集體農場返還百分之七十的乳渣，而在餵養期間要返還百分之百的乳渣。對於有種牛和種豬牧場的集體農場，要按全額返還乳渣。

繁殖集體農場公共牲畜中的羊和提高牧羊業的產品

第十條 集體農場公共牲畜中的綿羊和山羊 在一九四九年未除現在屬於私有的綿羊和山羊二千六百五十萬隻；即集體農民所有的一千五百萬隻，工人和職員所有的五百二十萬隻，集體農民的二百八十萬隻，而且在國營農場、林場的數目並未算入以外，至少要增加到六千二百四十萬隻，其中要有綿羊五千五百萬隻；一九五〇年末至少要增加到七千三百萬隻，其中要有綿羊六千五百萬隻；在一九五一年末至一九五二年末至少要增加到八千八百萬隻，其中要有綿羊八千萬隻。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場按年增加私有羊和山羊，以及國營農場綿羊和山羊的繁殖數，均未計算在內。

第十一條 牧羊業主要的任務，在於盡量的繁殖細毛和半粗毛綿羊並提高牠們的毛產品。

因爲這個，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應保證，在一九四九年末至少在集體農場要增加細毛和半粗毛種綿羊到二千三百萬隻，在一九五〇年末至少要增加到二千八百萬隻，在一九五一年末到三千五百萬隻。

第十二條 爲迅速恢復和進一步發展集體農場牧羊業的細毛和半粗毛種綿羊並供給國民經濟上對於細毛和半粗毛的需要起見，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應設法改善保護、飼養細毛和半粗毛種綿羊並注意牠們的牧放方法，爲發展細毛種羊牧羊業設法開闢新牧場並在牧場上供給飲水。

按政府計劃擬定集體農場綿羊和細毛及半粗毛種羊的交配計劃，在一九四九年要有一千五百三十萬隻，在一九五〇年一千八百萬隻，一九五一年二千萬隻。保證進一步改良和發展最優良種細毛綿羊，特別是要發展本國的具有高度供產品能力的新羊種。禁止粗毛種羊超過細毛和半粗毛種的母羊。

第十三條 爲增加肉類資源和提高羊肉品質，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在完成增加細毛和半粗毛種羊數目任務的同時應保證下列各項：
甲、在中央頭細亞各共和國和卡查赫共和國繁殖大尾羊，特別要繁殖吉沙爾種、艾捷爾巴也夫種、沙拉丁種綿羊，並且用這些種羊來改良本地的低弱供產品能力的大尾綿羊，進一步擴

充散放羊的飼養，開闢沙漠和半沙漠牧場使適合於經營供給肉類和脂肪的牧羊業；

乙、在西伯利亞各區，繁殖細毛和半粗毛種驢羊並繁殖在來種粗毛羊；

丙、伏爾加河沿岸和烏克蘭共和國以及北高加索各區和克里米，繁殖細毛和半粗毛種驢羊，進行散放和肥育；

丁、中央和北部各州，發展供肉類的半粗毛種和肉毛兼供的早成熟種驢羊，以及利用北部有繁殖力的羊來增加肉類的資源；

戊、在後高加索共和國，廣泛的利用冬季和夏季的季節牧場來繁殖在來種的肉毛兼供的綿羊。

第十四條 勸導擁有散放牧場的集體農場在完成發展細毛和半粗毛種牧羊任務以後，設立營養供給肉毛的大尾羊和其它粗毛種羊的牧羊場，必須按各種類分別營養。

第十五條 蘇聯農業部，烏茲別克，土爾克明，卡查赫，塔什克，烏克蘭，莫爾達維亞各共和國，克里米和阿斯特拉罕州的黨和蘇維埃機關應設法改良播毛羊的羊種，並保證盡量提高小羊毛皮產品品質，在這裏要設置集體農場種畜場並保證選拔具有高度繁殖性的種羊。

關於繁殖集體農場公共牲畜中的豬並提高養豬業產品

第十六條 集體農場公共牲畜中的豬，在一九四九年末除現有屬於私有的七百二十萬隻；即集體農

民所有的三百七十萬隻，工人和職員所有的一百六十萬隻和個體農場所有的一百九十萬隻，而且國營農場所有的並未算入以外，要增到一千萬隻以上；在一九五〇年末增到一千三百萬隻以上；在一九五一年末增到一千八百萬隻以上。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場按年增加的私有豬，以及國營農場繁殖的豬均未計算在內。

勸導集體農場首先要利用春季早期初生的仔豚來在牧場上繁殖公共豬和肥育。

第十七條 爲完成發展養豬業並廣泛對豬施行肥育起見，各區、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各地方機關應進行左列各規定：

甲、在集體農場開闢經常的養豬業飼料苗圃，用開闢耕種面積和提高馬鈴薯、玉蜀黍、根塊植物、瓜類、豆科、禾科和其它飼料植物的方法，按農業地帶的特點來發展這些飼料植物的耕種業；

乙、在最近二年內，要保證具有牧豬場的各集體農場按每一口母豬消耗半公頃飼料計算設立人工牧場，栽種豆科和結實的草類；

丙、採取改善牧放和保護豬的措施，並且要達到由每個母豬每年平均能產健仔豚十二至十四個以上。

丁、各集體農場由一九四九年起對豬進行肥育工作（除生活習慣上養豬業不發展各區）；在

供商品的養豚區每一百公頃耕田每年養豬三隻至四隻，並在其餘各區每一百公頃耕田養豬一隻至二隻，在飼養年度終了每隻重量要在八十公斤以上。

第十八條 爲取得肉類和脂肪的補充的產品，勸導各集體農場廣泛的利用富於脂肪和富於肉及脂肪的種豬採取混合交配。

關於發展集體農場公共家禽的養禽業

第十九條 集體農場對發展家禽業的不重視的缺點，認爲有克服的必要。許多的集體農場直到現在或者是完全沒有養禽場，或者是僅有小規模而收益少的養禽場。許多的農業區雖然有些適當的條件，集體農場所有的鵝鴨還是爲數極小的。特別是印度種雞那種貴重的家禽，在集體農場裏更沒有充分的發展。現有的家禽孵化站，特別在東方各區，不能保證供給集體農場種禽的需要。

第二十條 各地方黨，蘇維埃和農業機關，應在最近幾年裏迅速增加集體農場的家禽，保證在一九四九年在一切耕種糧穀的集體農場設立養禽場，並在臨池沼的集體農場設立養水禽的養禽場。

集體農場公有家禽在一九四九年末，除現有屬於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民所有的

三億五千萬隻，以及國營農場所有的均未計入外，要增到六千五百萬隻以上，一九五〇年末增到一億二千萬隻以上，一九五一年末增到二億隻以上，而集體農民、工人、職員和個體農場按年增加的私有家禽，以及國營農場按年增加的家禽均未計算在內。

第二十一條 各區、各州、各邊區和各共和國的黨和蘇維埃機關，蘇聯農業部和它的地方機關應進行下列各規定：

甲、在集體農場建築家禽巢舍，要保證對全部家禽都有棲止的場所，又準備在春夏之間在田間飼養家禽和田間害蟲進行鬭爭，並避免收割後損失糧穀，要建造移動式的巢舍；

乙、採取從速恢復和鞏固現有孵化站的措施，保證在一九四九——一九五一年以內設立新孵化站一千八百所，增強一切孵化器的效能，使各站孵化巢總數達二億穴，修繕現有孵化站的場屋並充實孵化站的必要設備；

丙、圍繞孵化站在各集體農場設立種禽養禽場以保證供給孵化站孵化用卵。

第二十二條 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和地方工業企業盡量擴大生產孵化器，供給孵化站的需要，在一九四九年的生產量要提高到五百架，一九五〇年一千五百架，並在一九五一年提高到一千六百架，又集體農場用的小孵化器、孵化器用發動機、電動機、電力設備、配件和用具也都要提高它們的生產。